

中宣部等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发表时间：2015-12-04

来源：司法部网站

中宣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015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前后，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集中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六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二、时间安排

2015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从11月下旬开始，到12月中旬结束。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理念、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推动全社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落实好“十三五”时期各项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奋斗。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法治观念和法律原则，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530

